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613號

原告 享受眼鏡直銷量販店即徐國強

訴訟代理人 王少輔律師

被告 湯富閔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

訴訟代理人 羅光榮

複代理人 耿秉瑞

蕭宏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479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47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之項目具精神

01 慰撫金（卷第15頁），嗣後將此項目予以撤回（卷第94  
02 頁），均係基於原告主張其所有之LED字幕機廣告招牌（下  
03 稱廣告招牌），遭被告湯富閔執行職務時，過失駕車毀損之  
04 同一基礎事實，核與前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湯富閔於民國113年6月7日凌晨5時50分許，  
06 駕駛被告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客運）之車  
07 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行經原告址設苗栗縣○○  
08 市○○路000號之享受眼鏡直銷量販店，因過失轉彎速度過  
09 快、駕駛操作不當，車輛轉彎超出車道範圍，因而碰撞原告  
10 設置該店外牆之廣告招牌而毀損，並致原告所有相連之直立  
11 招牌歪斜。被告國光客運為被告湯富閔之僱用人，應連帶負  
12 賠償責任。原告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13 項本文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廣告招牌修復費用新臺幣  
14 （下同）13萬2300元、直立招牌修復費用6萬3000元、原告  
15 無法使用廣告招牌之營業損失22萬4200元，共41萬9500元，  
16 但於本件訴訟僅請求其中31萬1400元本息等語。並聲明：（一）  
17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萬1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19 宣告假執行。

20 三、被告則均以：被告僅同意給付廣告招牌之維修費用6萬4500  
21 元，其他項目並不同意。縱便認定本件需重新安裝廣告招  
22 牌，因廣告招牌受損時為中古機，零件部分亦應依定律遞減  
23 法折舊。被告亦爭執直立招牌偏移之修復費用，原告未舉證  
24 實際損失。原告為經營眼鏡量販，不應有廣告營業收入，原  
25 告未提供實際損失之證明、計算損失之基礎，故否認原告有  
26 何營業損失。末廣告招牌依法規應在車道4.6公尺以上，但  
27 是國光客運車輛高度僅3.2公尺而違規，原告顯然就事故之  
28 發生與有過失，其等僅願負擔50%之過失責任等語，以資抗  
29 辯。並均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30 假執行。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受僱人因執行職務，  
03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04 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  
05 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  
06 責任，同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湯富閔為  
07 被告國光客運之受僱人，被告湯富閔於上開時、地執行職務  
08 時，駕駛車輛過失撞損原告所有之廣告招牌，為被告所均不  
09 爭執（卷第72頁），是上開事實均堪以認定。依上開條文，  
10 被告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1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3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  
14 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  
15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  
16 法第196條、第213條定有明文。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分  
17 別判斷如下：

18 1.廣告招牌修復費用：

19 (1)原告主張廣告招牌修復費用為13萬2000元，係以次方有限公  
20 司所出具之報價單為據（卷第25頁），然被告國光客運僅同  
21 意給付6萬4500元，則係以次方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另一報價  
22 單為據（卷第27頁）。經本院函詢次方有限公司上開2單據  
23 之出具經過，其覆以：保險公司人員請其出具維修報價單及  
24 更換全新機報價單，因為保險公司須評估採用何單據。6萬4  
25 500元單據是維修，而13萬2000元單據則是全部換新。其告  
26 知保險公司人員，已經淋雨的廣告招牌，損壞程度難以估  
27 計，若採維修方式僅能對當下損壞零件更換。且有部分項目  
28 必須於工廠檢修時，方知道更換數量，需再加多少錢，並非  
29 單純維修單上所列之6萬4500元而已等語，有次方有限公司  
30 之函文為憑（卷第153頁）。依上開函文可知，6萬4500元之  
31 報價單並不能含括修復所需之一切費用，故本件廣告招牌之

01 必要修復費用，應以原告主張之全新換修費用13萬2000元為  
02 準據，方足確保廣告招牌有效回復原狀。

03 (2)然按物被毀損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  
04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係以  
05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86號、1  
06 08年度台上字第363號判決參照)。被告雖於最後言詞辯論期  
07 日陳述，其等認定之廣告招牌修復費用6萬4500元，並不另  
08 抗辯零件部分應予折舊(卷第208頁)；惟其等陳述之前提  
09 為廣告招牌修復費用認定為6萬4500元，而本院最終認定之  
10 修復費用為安裝全新品之13萬2000元，且被告國光客運於書  
11 狀中曾經抗辯，若本院認定須重新安裝全新廣告招牌，因被  
12 毀損者為中古品，零件應予折舊(卷第87頁)，是本件廣告  
13 招牌回復原狀之費用，雖應以全新品更換之單據為準據，但  
14 仍應就零件部分予以折舊，始合乎民事訴訟之處分權主義，  
15 亦無違損害賠償之本旨。經查，次方有限公司13萬2300元之  
16 報價單中，零件為11萬5500元(計算式：11萬元 $\times$ 1.05=11萬5  
17 500元)，工資費用則為1萬6800元(計算式：1萬6000元 $\times$ 1.05  
18 =1萬6800元)(卷第25頁)。復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9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廣告招牌應與第一類第2  
20 項「號碼10204、商店用簡單裝備及之房屋附屬設備」較為  
21 近似(卷第184頁)，以此作為適用標準，其法定耐用年數  
22 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又廣告招牌之  
23 安裝日期為106年間，有次方有限公司函文可佐，至事發日1  
24 13年6月7日早已逾越使用年限3年，故零件部分11萬5500元  
25 折舊後之必要費用，應為其成本原額之0.1即1萬1550元。再  
26 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工資費用1萬6800元，廣告招牌應支出  
27 之修復費用即為2萬8350元。

## 28 2. 直立招牌修復費用：

29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31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湯富閔過失駕車行

01 為除致廣告招牌毀損，另造成直立招牌偏移，惟經被告所否  
02 認，抗辯上方的直立招牌並未經被告湯富閔所碰撞，故認此  
03 部分費用被告無庸負責（卷第119頁），因此就該權利發生  
04 事實，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05 (2)本件觀諸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卷第23頁、第99至100  
06 頁），僅可見廣告招牌之有毀損跡象，至於鄰接上方之直立  
07 招牌，未見有何原告主張之歪斜情事。再經本院曉諭後，原  
08 告雖另以報價單為據（卷第119頁），但是細觀原告提出之  
09 報價單內容(卷第103頁)，報價日期係113年9月23日，距離  
10 事發日113年6月7日已有3月之遙，自難證明直立招牌之歪  
11 斜，與本件被告湯富閔過失駕車行為有何因果關係，故原告  
12 主張此部分之修復費用，要屬無理由。

### 13 3.不能營業損失：

14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5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16 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17 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該所失利益，固不以現實有此  
18 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  
19 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  
20 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具有客觀之確定性（最高法院95年度  
21 台上字第2895號判決參照）。因財產權被侵害所造成之營業  
22 利益之減少或喪失，乃權利（財產權或所有權）受侵害而附  
23 隨（伴隨）衍生之經濟損失，屬於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  
24 「所失利益」（消極的損害）之範疇，被害人自得依同法第  
25 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此與學說  
26 上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  
27 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  
28 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原則上並非上開規定所保護之客體，  
29 即屬有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845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  
30 390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因廣告招牌損毀，乃所  
31 有權被侵害，受有不能營業損失等語（卷第119頁），查之

01 原告所有之廣告招牌，原本之作用即為投影字幕達到廣告效  
02 果，又原告用此以為營利向廣告商收取費用，業已提出其與  
03 客戶間之協議書以資佐證（卷第165至181頁），堪認原告所  
04 主張之不能營業損失，係基於其所有權遭侵害而附隨者，並  
05 非純粹的經濟上損失，故原告請求此項目，應屬有據。

06 (2)原告主張其以廣告招牌供廣告商10家播送廣告，其中7間每  
07 年廣告費為7萬2000元、3家每年廣告費為6萬元，因此每年  
08 廣告收入共計為68萬4000元（計算式：7萬2000元X7家+6萬  
09 元X3家=68萬4000元），每日計算之廣告之營業收入為1900  
10 元（計算式：68萬4000元÷12月÷30日=1900元）。又廣告招  
11 牌不能使用，被告至113年10月2日止尚未具體賠償，自事發  
12 日113年6月7日起至113年10月2日止，不能使用期間共118  
13 日，不能營業損失共22萬4200元（計算式：1900元X118日=2  
14 2萬4200元）等語（卷第93頁）。經查，原告雖提出廣告商1  
15 0家之收據（卷第79至83頁），惟此僅能證明其當初與各廣  
16 告商簽約之營收，但不能證明其廣告招牌遭毀損後，廣告商  
17 所給付給原告之費用即有所減少，即不能證實原告確實因此  
18 有不能營業損失。而經本院曉諭後（卷第139頁），原告另  
19 行提出廣告商所出具之協議書（卷第165至181頁），表明廣  
20 告商同意待廣告招牌修復完畢後，再行計算日數，並扣抵不  
21 能託播期間已給付原告之費用，以此足資證明原告因此受有  
22 廣告商9家之營業損失共60萬元（計算式：7萬2000元X5家+6  
23 萬元X4家=60萬元），因此每日計算之廣告營業收入為1644  
24 元（計算式：60萬元÷365日=1644元，小數點後四捨五  
25 入）。原告主張因為被告未具體賠償，故將不能營業損失之  
26 日數計至113年10月2日，但是損害賠償之範圍限定於回復原  
27 狀所必要者，如採原告之計算邏輯，則廣告招牌一直遲不修  
28 復，原告就可以繼續增加不能營業之日數及營業損失金額  
29 （卷第119至120頁），此殊非事理之平，因此不能營業損失  
30 之日數計算應以修復所必要之日數為斷。本件經函詢之結  
31 果，次方有限公司函復更換期間，包含工廠修復、製作新方

01 管固定結構、開機測試等所有工序，共需7個工作天。又事  
02 發當時係113年6月7日凌晨5時50分許，次方有限公司報價時  
03 間為當日之下午，有報價單及報修單可參（卷第25至27  
04 頁），顯然事發當日雖已經報修，但無法即時送廠商維修、  
05 更換新品。加總上開送修時間7日、事發當日之1日，且因送  
06 修已達1週，應另計一例一休之非工作日2日，本院認定本件  
07 不能營業之日數應為10日，則原告所受不能營業損失應為1  
08 萬6440元（計算式：1644元/日X10日=1萬6400元）。原告於  
09 此範圍內之請求尚屬可採，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10 4.基上論述，原告所得請求之項目金額加總後為4萬4790元

11 （計算式：廣告招牌修復費用2萬8350元+不能營業損失1萬6  
12 440元=4萬4790元）。

13 5.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4 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揭。被告抗辯  
15 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第4  
16 條第2項第1款規定，招牌廣告下端距地板面淨高不得低於3  
17 公尺，但位於車道或退縮騎樓上方者，其淨距離不得小於4.  
18 6公尺，或當地騎樓淨高。被告國光客運之高度僅3.2公尺，  
19 若原告廣告招牌遵循上開規定設置，並無碰撞發生之可能，  
20 原告應負與有過失50%之責任等語（卷第87至89頁），然經原  
21 告所否認，陳述廣告招牌緊臨街邊、建物，而非處於車道上  
22 等語（卷第123頁），故就此待證事實，應由抗辯之被告負  
23 其舉證之責。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之現場圖（卷第125至128  
24 頁），廣告招牌之正下方處已經標繪紅實線，即設於路側用  
25 以禁止臨時停車之道路交通標線，亦顯然在白實線之外，顯  
26 然非四輪車輛所應行駛之車道。又見紅色實線所延伸之黃色  
27 實線處，經他人停放機車，益徵廣告招牌正下方處，本非被  
28 告湯富閔駕駛車輛所應行經之車道，被告未就此爭點盡舉證  
29 責任，故本院認尚無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職是，本件原告  
30 所得請求之本金即為4萬4790元。

31 6.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7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08 權，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  
09 113年7月22日均送達被告(卷第39至41頁)，是原告自得併予  
10 請求自翌日即同年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1 之利息。

12 7.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  
13 文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而  
14 應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而均應駁回。

1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  
16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18 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為假執行擔  
19 保金之諭知。被告均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  
21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苗粟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金秋伶

